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

年产 8 万件装饰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

编制单位：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朝辉

项目负责人：周朝辉

建设单位：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盖章）

电话：13193311125

邮编：231460

地址：安徽省桐城市范岗镇紫金鹏大道

编制单位：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盖章）

电话：13193311125

邮编：231460

地址：安徽省桐城市范岗镇紫金鹏大道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年产 8 万件装饰材料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6">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6">安徽省桐城市范岗镇紫金鹏大道</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6">玻纤网格袋及保护膜</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6">年产 8 万件装饰材料</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6">年产 8 万件装饰材料</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9 年 11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4">2020 年 1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0 年 2 月</td><td>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4">2021 年 7 月</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4">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550 万</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20 万</td><td>比例</td><td>3.6%</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550 万</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20 万</td><td>比例</td><td>3.6%</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6">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5 月 9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年产 8 万件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2）《关于年产 8 万件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桐城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函【2020】011 号，2020 年 2 月 18 日。</td></tr>
</table>

4、其他相关文件

1）“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年产 8 万件装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执行，生物质热风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3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备注	标准名称
烟（粉）尘	/	3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	200	/		
氮氧化物	/	200	/		
VOCs	2.0	80	2.0	/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NMHC	/	/	6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	20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废水：**项目所在市政排污管道尚在建设中，接管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接管后废水排放执行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1-2 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	pH（无量纲）	COD	NH_3-N
接管标准（mg/L）	6~9	280	25

3、噪声：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table>
<tr><td></td><td>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值单位：dB（A）
<table>
<tr><td rowspan="2">区域类别</td><td colspan="2">标准值</td></tr>
<tr><td>昼间</td><td>夜间</td></tr>
<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
</table>
4、固体废弃物：一般固废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固废在厂内临时贮存时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的规定进行。
</td></tr>
<tr><td>总量控制指标</td><td>VOCs：0.81t/a　颗粒物：0.001t/a　SO_2:0.041t/a　NOx:0.122t/a</td></tr>
</table>

表二

工程建设基本内容：

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投资 550 万元，在安徽省桐城市范岗镇紫金鹏大道建设“年产 8 万件装饰材料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638m^2, 专业生产玻纤网格带及保护膜的企业。该项目已取得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桐发改许可[2019]176 号备案文件。

2019 年 11 月，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至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给予审批。

2020 年 2 月 18 日，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批复文号为环建函【2020】011 号，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建设。

目前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本项目，并完成设备调试，环保设施齐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因此 2021 年 9 月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1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2.2 劳动定员与年工作时

项目人员 10 人，采用单班运行制，每年运行 300 天，每天 8 小时，厂区无食宿。

2.3 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年产 8 万件装饰材料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

2.4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638m^2 外购玻纤布、网格布定型胶及压敏胶等原材料，通过施胶、烘干、收卷、分切、包装等工序制得成品。 工程规模：年产 8 万件装饰材料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位于厂房内部靠西侧，建筑面积 160m^2，主要用于公司人员日常办公生活。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储运	成品区	位于厂房内部西北侧，总体面积约 100m^2，主要用于成品的储存，产品转移均采用汽车运输。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工程	原料区 1	位于厂房内部东北侧，总体面积约 100m²，主要用于玻纤布及纸管的储存。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原料区 2	位于厂房内部东北侧，总体面积约 150m²，主要用于热缩塑料外包装袋及外包装纸箱的储存。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采用区域管网供水，年用水量约 225 吨	年用水量减少为 150 吨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供电，年用电量约 8 万度	年用电量减少为 2.5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与相邻其他企业厂房设置密闭隔断;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 G1 排放;施胶烘干工序通过密闭管道引入"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G2 排放。	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 G1 排放，施胶烘干工序通过密闭管道引入"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G2 排放，处理设施优化，不会导致不利影响。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市政污水管道尚在建设中，接管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接管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排入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不外排
	噪声	标准厂房屏蔽，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设备，加强设备维护。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物质热风炉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肥田;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网格布定型胶及压敏胶废弃外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2.5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条）	实际数量（台/条）
1	烘箱（带施胶装置）	2 台	2 台
2	生物质热风炉	2 台	2 台
3	分切机	4 台	4 台
4	切管机	2 台	2 台
5	热缩包装机	2 台	2 台
6	储气罐	1 台	1 台
7	气泵	1 台	1 台
8	叉车	1 台	1 台

2.6 物料能源消耗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原辅材料	玻纤布	t/a	680	550
2		纸管	t/a	15	12
3		网格布定型胶	t/a	48	50
4		网格布压敏胶	t/a	12	15
5		热缩塑料外包装袋	t/a	2.5	2
6		外包装纸箱	t/a	5	5
7	资源与能源	成型生物质颗粒	t/a	120	60
8		水	t/a	225	150
9		电	万 kw·h/a	8.0	2.5

2.7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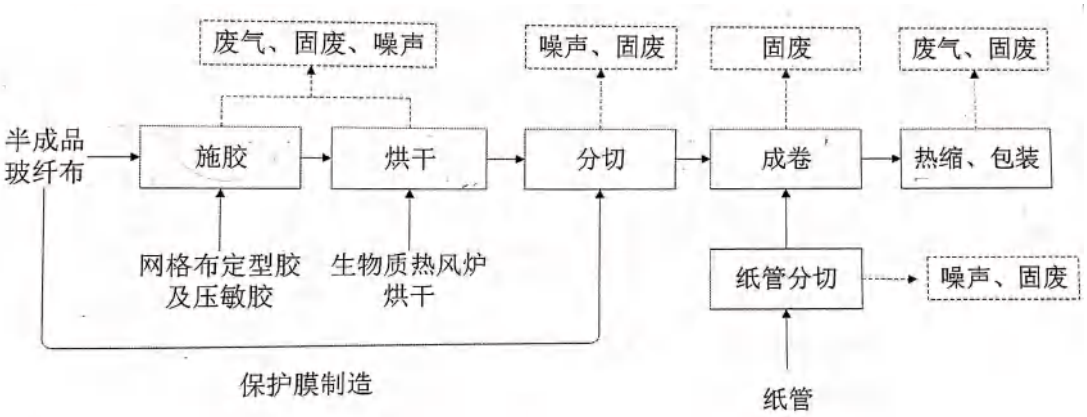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外购半成品玻纤布、网格布定型胶及压敏胶、纸管等原材料，首先玻纤布从网格布定型胶及压敏胶盒中通过使胶水涂布均匀，施胶后利用烘箱将胶水烘干（生物质热风炉烘干，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热风通过置于烘箱内部的管道间接供热，不与玻纤布直接接触），利用切管机将长纸管切成短段作为内衬，然后将烘干后的网格袋按要求分切、截断卷在内衬上制成小卷的网格布产品，最后装入热缩塑料包装袋内，利用热缩机封装制得最后的成品，包装入库。项目保护膜的制造不需要施胶、烘干工序，直接将玻纤布分切、成卷、包装后入库。

产污环节：

①废气：生物质热风炉烟气，施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热缩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于产量较少，环评不做分析，本验收不做分析）；

②废水：生活污水；

③噪声：各生产设备运营时产生的机械性噪声；

④固废：生物质热风炉灰渣，网格布定型胶及压敏胶废弃外包装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废活性炭，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2.9 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的供水采用区域管网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年用水量 150 吨。

2、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水喷淋系统年产 30kg 循环水不外排，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不外排。

3、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年用电量约 2.5 万度。

2.10 项目变动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结合现场勘查、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等资料，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环境保护措施中的施胶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由“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优化，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生物质热风炉燃烧产生的烟气，施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烘箱使用的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热量，生物质热风炉在燃烧生物质燃料的过程中会有烟气产生，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 G1 排放；施胶烘干工序通过密闭管道引入“水喷淋+三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G2 排放。

2、废水污染源

项目水喷淋装置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不外排。

3、噪声污染源

标准厂房屏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设备，加强设备维护。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是生物质热风炉灰渣，网格布定型胶及压敏胶废弃外包装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0.059t/a，收集后肥田；生物质燃料燃烧后产生灰渣 0.8t/a，收集后肥田；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产生量为 10t/a，集中收集后外售；厂区员工 10 人，生活垃圾年产量为 1.5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危险固废

项目使用的网格布定型胶及压敏胶废弃外包装桶年产量为 65 个/a，包装桶规格为 200kg/桶，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15t/a。建设单位进行收集并暂存危废暂存库中，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生物质热风炉燃烧产生的烟气，维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度气。项日烘箱使用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热量，项目 2 台生物质热风炉的热风管道顶部出口通过管道连接后经引风机将烟气引用 1 套布袋除尘设施进行处理，烟气经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 G1）。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3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出口位于车间屋顶的密闭烘干竖井由密闭管道引入"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2 台烘箱共用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由 1 根 J5m 高的排气简排放（排气简 G2）; 施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烘干竖井内，同烘于废气一起处理。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施胶烘干工序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I2524-2014）中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热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要求。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 Px 最大值出现为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P 值为 9.455%，Cmx 为 113.46ug/m²，因此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为起点，根据现场勘查，车间生产单元 50m 范围内没有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周边环境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无生产废水，污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80t/a。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NH_3-N，项目区域市政排污管道尚在建设中，接管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接管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进入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龙眠河，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甚微。

（3）声环境影响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声压级 65-85dB（A）。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指施，根据合肥铭患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四个厂界的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码声排放标准》（GB1234g-20os）中 3 类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是生物质热风炉灰渣，网格有定型胶及压敏胶废弃外包装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物质热风炉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肥田，不合格产品及边知轴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网格布定型胶及压皱胶弃外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全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排放污染物涉及总量控制指标因子为生活污水中的 COD 和 NH_3-N 以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运营期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接管前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肥田，接管后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到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纳管量为 COD:0.050t/a，NH_3-N:0.005t/a。

项目建议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0.041t/a,NOx:0.122t/a,颗粒物:0.001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8lt/a。

综上所述，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年产 8 万件装饰材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进址合理且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工程应认真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帧性，将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工程在采取幅应的污染防治领施后能确保项目对周围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不会对偶融环境产生吸显不利影响。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关于年产 8 万件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文号：环建函【2020】011 号）

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

你单位报来《年产 8 万件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 2019-340881-30-03-016961）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项目位于桐城市范岗镇紫金鹏大道安徽金阳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内，总投资 55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 1638m²（租赁），项目外购玻纤布、网格布、定型胶及压敏胶等原材料，生物质热风炉、烘箱、切

管机、热缩包装机等设施设备，通过施胶、烘干、收卷、分切、包装等工序制得成品，设计规模为年产 8 万件装饰材料。项目环保工程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和固废防治工程等。项目实施将对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要求建设该项目。

二、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设施和措施，严格实行雨污分流体制，在市政污水管网建成之前，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设施和措施，施胶烘干工序废气通过密闭管道引入+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废气排放应满足 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及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生物质热风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处理，废气排放应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治理对策和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功能单元，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厂界环境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对策和措施。生产固废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热风炉灰渣、除尘灰收集后肥田，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弃包装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清单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规定。

（五）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对地下水和土壤的保

护，分区防渗，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现象，规范化建设排污口，设置环境保护标志标识及警示牌;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密闭建设，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加强日常生产的环境管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等。

（六）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运管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七）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后期应认真开展排污申报工作。

（八）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规模、原料性质、产品种类、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三、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0.81ta，颗粒物：0.001t/a，SO_2：0.041ta，NOx：0.122ta，你单位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控制指标范围内。

四、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单位应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五、其他要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桐城市环境监察大队、桐城市环境监测站和桐城市范岗镇人民政府，按规定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2.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2.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及其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1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设施和措施，严格实行雨污分流体制，在市政污水管网建成之前，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	已落实，厂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体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不外排。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治理对策和措施，厂区生产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功能单元，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厂区生产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功能单元，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绿化、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设施和措施，施胶烘干工序废气通过密闭管道引入+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废气排放应满足 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及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生物质热风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处理，废气排放应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施胶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由“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优化，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对策和措施。生产固废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热风炉灰渣、除尘灰收集后肥田，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弃包装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生产固废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热风炉灰渣、除尘灰收集后肥田，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弃包装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若项目的规模、原料性质、产品种类、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已落实，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6	总量控制指标：VOCs：0.81t/a，颗粒物：0.001t/a，SO_2：0.041ta，NOx：0.122ta	经检测，现场总量指标 VOCs：颗粒物未检出，VOCs（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0.02t/a、SO_2 排放量 0.0056t/a、NOx 排放量 0.0375t/a，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均能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4.3 环保“三同时”验收与实际对照表

表 4.3 环保“三同时”验收与实际对照表

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预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一、大气污染源					
生物质热风炉烟气	布袋除尘器对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 G1 排放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271-2014）	5	已落实	5
施胶烘干工序	通过密闭管道引入“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G2 排放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10	已落实,UV 光氧催化设备改为水喷淋设备，能够满足标准	10
二、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	接管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接管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排入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不外排或满足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0.3	已落实，生活污水不外排，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0.3
三、固体废物					
生物质热风炉灰渣	一般固废间暂存，收集后肥田	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1	已落实	1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间暂存，收集后外售				
废弃包装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减振安装，隔声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0.7	已落实	0.7
分区防渗					
危废暂存间	在清场夯压的基础上铺设 2mm 的 HDPE 膜+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 $1.0x10^{-10}$cm/s		3	已落实	3
一般固废间	一般固废间采用 P6 级混凝土做面层，等效黏				

	土防渗层 Mb≥1.5m,k≤1x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合计		20	/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工况：在验收监测期间，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年产 8 万件装饰材料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2、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现场采样和测试前，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5、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6、监测数据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5.2 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

表 5.1 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标准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YQ-N64	2022.4.8
				电子天平（岛津分析天平）	GH-YQ-N55	2022.5.3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H-YQ-N21	2022.5.3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3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气测试仪	GH-YQ-W94	2022.5.8
二氧化硫	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甲醛缓冲溶液 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 境保护总局（2003 年）	/	2.5mg/m^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03	2022.6.23
挥发性有机 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mg/m3 - 0.01 mg/m^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H-YQ-N177	2022.4.20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0003mg/m^3- 0.001 mg/m^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H-YQ-N177	2022.4.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

（1）监测因子：

烟尘、SO_2、NO_X、VOCs

（2）监测时间和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和相对湿度、风向、风速及周围环境简况等。

（4）监测布点：

环境空气监测布点详见表 1。

表 1 废气监测布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锅炉废气排气筒	烟尘、SO_2、NO_X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G2	有机废气排气筒	VOC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2.无组织废气

（1）监测因子：

VOCs

（2）监测时间和频次：

每个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和相对湿度、风向、风速及周围环境简况等。

（3）监测布点：

在项目验收监测当天主导风向下风向处设置 3 个监测点位，上风向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详见表 2。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

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Q1	厂界上风向	VOC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Q2	厂界下风向		
Q3			
Q4			

注：以监测当天风向计

6.2、噪声

（1）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2）监测时间及频次

每个测点监测 2 天，每天昼间〔6：00～22：00〕和夜间〔22：00～次日 6：00〕各测一次。

（3）监测布点

拟建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处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 4，图 2。

表 4 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N1	东厂界	2 天	等效连续 A 声级；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N2	南厂界	2 天	
N3	西厂界	2 天	
N4	北厂界	2 天	

6.4 监测布点图

图 6-1 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同步对该公司的运营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察。监察结果表明：在现场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运营，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使用。

7.1 气象条件及生产工况

2021 年 9 月 13 日检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为南风，风速范围为 2.1m/s～2.3m/s。2021 年 9 月 14 日检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为南风，风速范围为 1.9m/s～2.1m/s。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9-13	装饰材料	267 件	220 件	82
2021-09-14	装饰材料	267 件	224 件	84

验收监测结果：

7.2 废气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mg/m^3)监测结果如表 7-2 所示。

表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m^3

日期	检测点位及结果 / 检测项目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9-13	第一次	0.0317	0.0571	0.0701	0.0467	2.0	达标
	第二次	0.0194	0.0786	0.0760	0.0374	2.0	达标
	第三次	0.0209	0.0468	0.0423	0.0454	2.0	达标
	第四次	0.0223	0.0554	0.0405	0.0446	2.0	达标
2021-09-14	第一次	0.0193	0.0689	0.0351	0.0326	2.0	达标
	第二次	0.0192	0.0383	0.0343	0.0465	2.0	达标
	第三次	0.0192	0.0501	0.0328	0.0305	2.0	达标
	第四次	0.0235	0.0820	0.0360	0.0316	2.0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周边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属于达标排放。

（2）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7-3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m^3

日期	2021-9-13

检测点位及频次检测项目及结果	G1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Nm^3/h）	558	551	550	558	/	/
含氧量（%）	10.8	11.2	10.5	11.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	/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3）	/	/	/	/	30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3）	43	45	42	45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3）	51	55	48	55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24	0.025	0.023	0.025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3）	4.9	3.3	5.4	5.4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3）	5.8	4.0	6.2	6.2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2.73x10^{-3}$	$1.82x10^{-3}$	$2.97x10^{-3}$	$2.97x10^{-3}$	/	/
检测点位及频次检测项目及结果	G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Nm^3/h）	3787	3778	3800	3800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m^3）	2.24	1.94	0.89	2.24	8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8.48x10^{-3}$	$7.33x10^{-3}$	$3.38x10^{-3}$	$8.48x10^{-3}$	2.0	达标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						

日期				2021-9-14		
检测点位及频次检测项目及结果	G1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Nm^3/h）	558	560	551	560	/	/
含氧量（%）	10.6	11.1	10.7	11.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	/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3）	/	/	/	/	30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3）	42	45	43	45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3）	48	55	50	55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23	0.025	0.024	0.025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3）	6.3	5.0	6.8	6.8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3）	7.3	6.1	7.9	7.9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3.52x10^{-3}$	$2.80x10^{-3}$	$3.75x10^{-3}$	$3.75x10^{-3}$	/	/
检测点位及频次检测项目及结果	G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Nm^3/h）	3845	3814	3761	3845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m^3）	1.20	0.77	1.09	1.20	8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4.61x10^{-3}$	$2.94x10^{-3}$	$4.10x10^{-3}$	$4.61x10^{-3}$	2.0	达标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烟尘、SO_2、NO_X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7.3 噪声检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表 7-3 所示。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执行标准限值 Leq	达标情况
2021-09-13	N1 厂界东	58	49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N2 厂界南	62	53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N3 厂界西	56	48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N4 厂界北	59	49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2021-09-14	N1 厂界东	59	49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N2 厂界南	62	52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N3 厂界西	57	47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N4 厂界北	59	48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备注	1、 2021 年 9 月 13 日检测期间天气晴，风速范围为 2.1m/s～2.3m/s； 2、2021 年 9 月 14 日检测期间天气晴，风速范围为 1.8m/s～1.9m/s。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7.4 核算总量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废气处理设施年有效运行时间为 1500 小时，根据监测数据可得颗粒物排放量未检出，VOCs（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0.02t/a（$8.48x10^{-3}$kg/h*2400h/1000）、SO_2 排放量 0.0056t/a（$3.75x10^{-3}$kg/h*1500h/1000）、NOx 排放量 0.0375t/a（0.025kg/h*1500h/1000）。满足环评及批复对本项目下达的总量限值：VOCs:0.81t/a、颗粒物:0.001t/a，SO_2：0.041ta，NOx： 0.122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本项目为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年产 8 万件装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14 日，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满足验收条件。

（2）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烟尘、SO_2、NO_X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周边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属于达标排放。

（3）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不外排。

（4）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5）该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6）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废气处理设施年有效运行时间为 1500 小时，根据监测数据可得颗粒物排放量 0t/a（未检出），VOCs（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0.02t/a、SO_2 排放量 0.0056t/a、NOx 排放量 0.0375t/a。满足环评及批复对本项目下达的总量限值：VOCs:0.81t/a、颗粒物:0.001t/a，SO2：0.041ta，NOx： 0.122ta。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验收监测建议：

（1）细化并明确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对企业管理者和企业环保员的管理水平及实际操作培训，以此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2）强化并规范设置企业环保宣传标语和标识标牌，环保员定期开展环保宣传，定期维护环保标识标牌，以此加强职工环保意识，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2">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年产 8 万件装饰材料项目</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2">2019-3408881-30-03-016961</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桐城市范岗镇紫金鹏大道</td></tr>
<tr><td>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4">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 colspan="4"></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4">年产 8 万件装饰材料</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年产 8 万件装饰材料</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3">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4">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td><td>审批文号</td><td colspan="2">环建函【2020】011 号</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3">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4">2020 年 1 月</td><td>竣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0 年 6 月</td><td>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4">/</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d>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3">92340881MA2TWATF62001W</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4">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2">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td><td>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3">满足验收要求</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4">55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2">20</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3.6</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4">55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 colspan="2">20</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3.6</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0.3</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15</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0.7</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1</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他（万元）</td><td>3</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4">/</td><td>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2">/</td><td>年平均工作时</td><td colspan="3">2400h</td></tr>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4">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td><td>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92340881MA2TWATF62</td><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3">2021 年 11 月</td></tr>
</table>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6.8	200	--	--	0.0056	0.041	--	0.0056	--	--	--
	烟尘		--	--	30	--	--	--	0.001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55	200	--	--	0.0375	0.122	--	0.0375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2.24	80	--	--	0.02	--	--	0.02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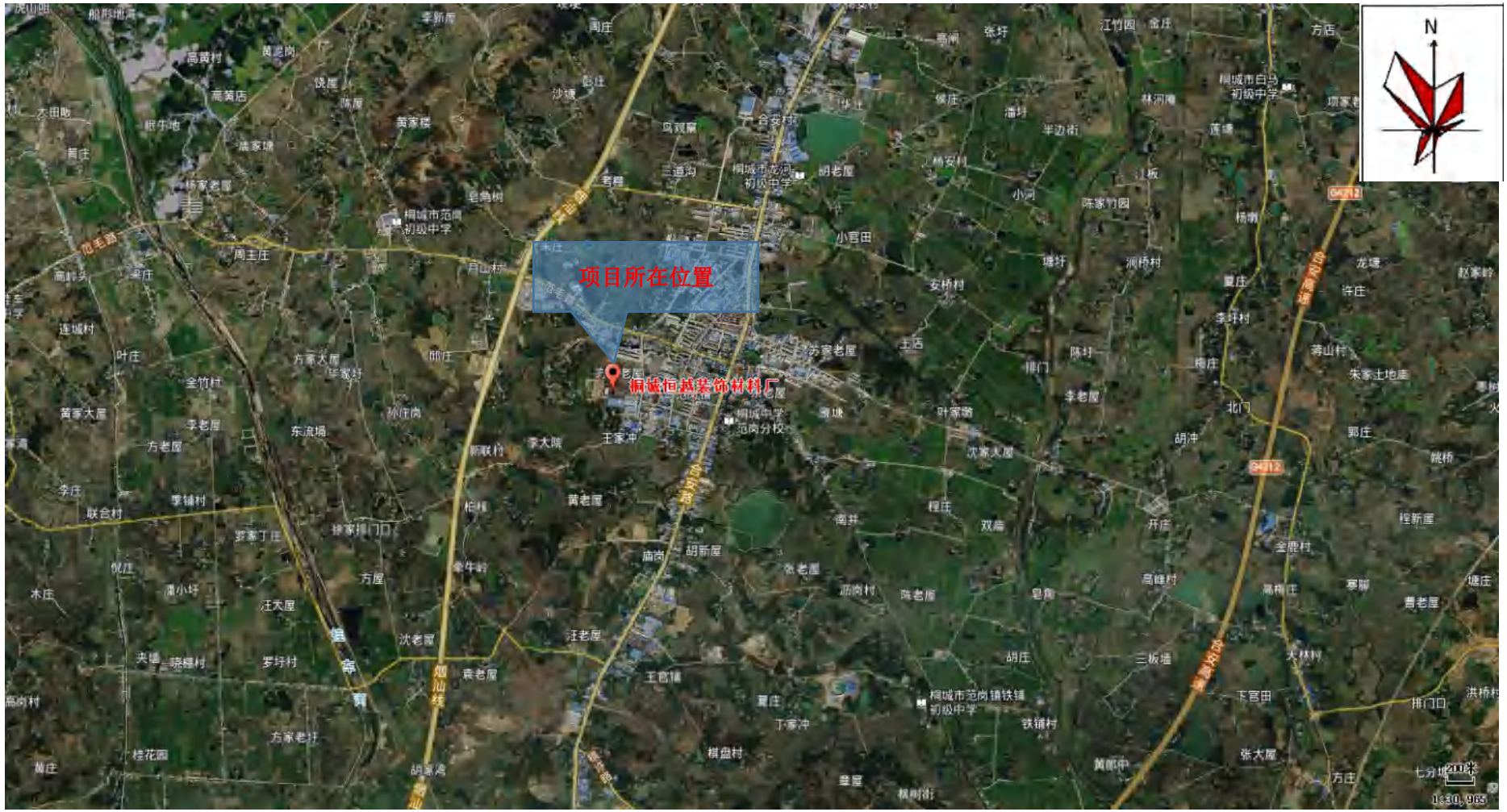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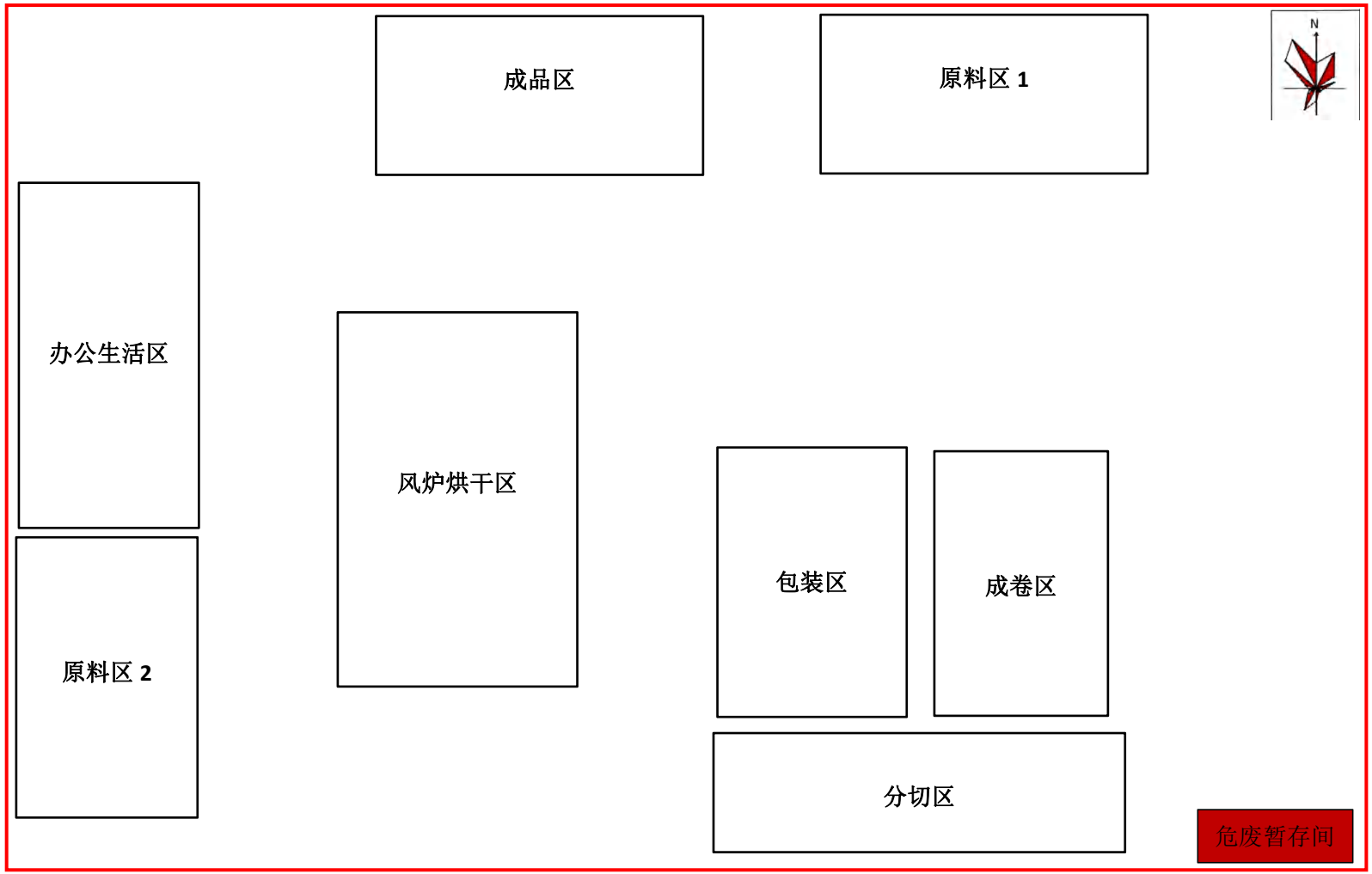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N
闲置待
租大楼
闲置待租大楼
本项目边界
桐城市诺固信装饰材料厂
安徽金阳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厂房
竹
园
路
竹
5米
1:967

附图 3　周边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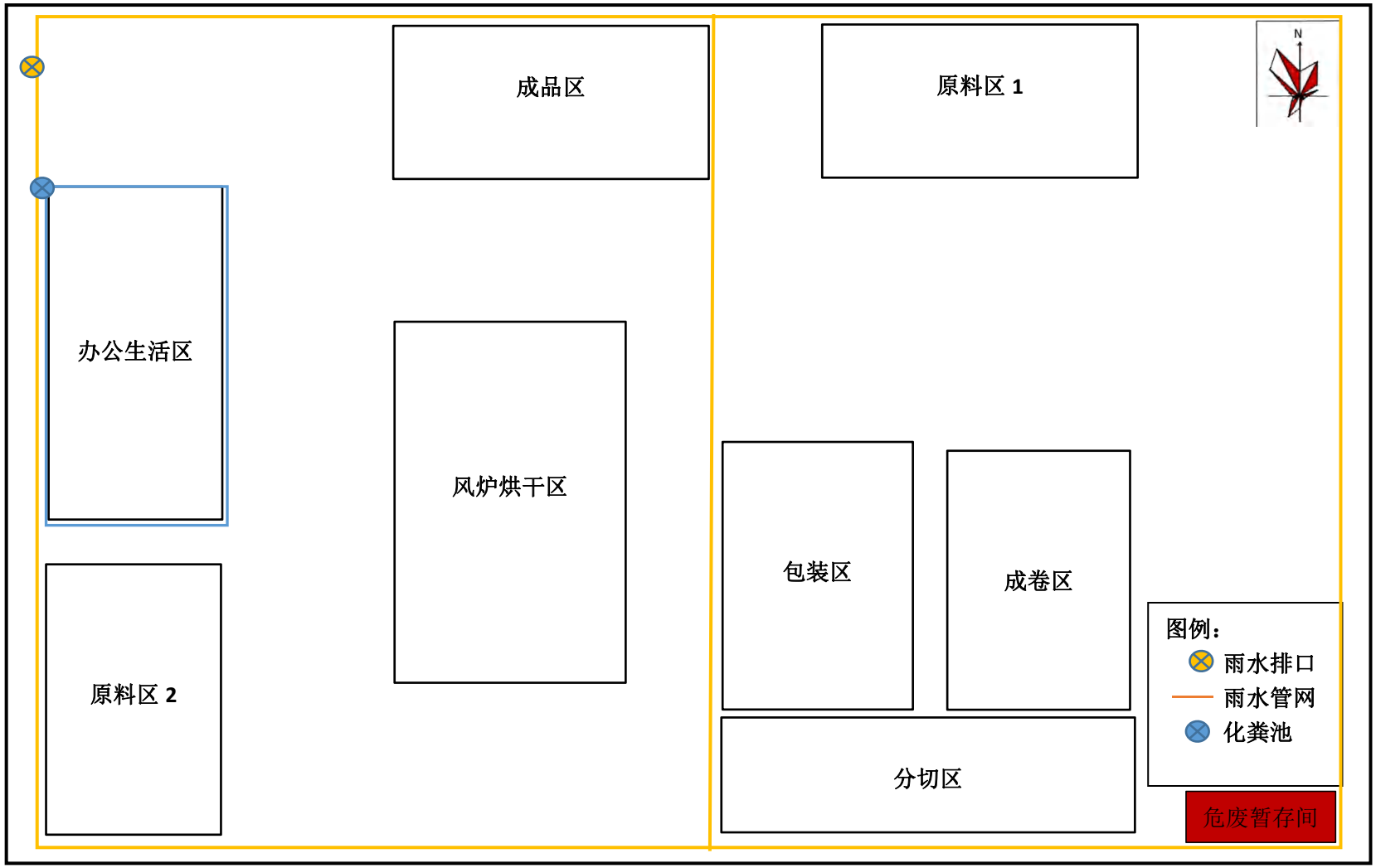

附图 4　雨污管网示意图

桐城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8万件装饰材料项目		项目编码	2019-340881-30-03-016961	
项目法人	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		经济类型	非公司企业法人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_桐城市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建材		国标行业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桐城市范岗镇紫金鹏大道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用占地面积约2.46亩，总建筑面积1638平方米，其中办公生活区占160平方米，成品区占100平方米，原料区占250平方米，生产厂房占1128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15台套辆。原材料：网格布定型胶、压敏胶、玻纤网格布。保护膜生产流程：原材料—分切—包装-产成品。网格袋、网格布生产流程：原材料—定型—二次涂胶-分切-包装-产成品。产成品：保护膜、网格袋、网格布。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8万件装饰材料				
项目总投资（万元）	55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535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55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0年	
备案部门	桐城市发展改革委 2019年11月18日				
备注	备案证号：桐发改许可备[2019]176号。请据此文尽快办理国土、规划、环保等部门相关手续并做好安全设施"三同时"和职业卫生"三同时"。项目建设用地不得占用耕地和林地。禁止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经营活动。严禁使用各类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建函[2020]011 号

关于年产 8 万件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

你单位报来《年产 8 万件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 2019-340881-30-03-016961) 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项目位于桐城市范岗镇紫金鹏大道安徽金阳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内，总投资 55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 1638m²（租赁），项目外购玻纤布、网格布、定型胶及压敏胶等原材料，生物质热风炉、烘箱、切管机、热缩包装机等设施设备，通过施胶、烘干、收卷、分切、包装等工序制得成品，设计规模为年产 8 万件装饰材料。项目环保工程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和固废防治工程等。项目实施将对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要求建设该项目。

二、**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 水污染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设施和措施，严格实行雨污分流体制，在市政污水管网建成之前，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 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设施和措施，施胶烘干工序废气通过密闭管道引入+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废气排放应满足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及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生物质热风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处理，废气排放应满足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治理对策和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功能单元，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厂界环境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对策和措施。生产固废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热风炉灰渣、除尘灰收集后肥田，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弃包装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

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年修改清单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

(五) 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

加强对地下水和土壤的保护，分区防渗，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现象，规范化建设排污口，设置环境保护标志标识及警示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密闭建设，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加强日常生产的环境管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等。

(六) 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运管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七)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后期应认真开展排污申报工作。

(八) 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规模、原料性质、产品种类、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三、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0.81t/a，颗粒物：0.001t/a，SO_2:0.041t/a，NOx：0.122t/a，你单位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控制指标范围内。

四、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单位应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五、其他要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桐城市环境监察大队、桐城市环境监测站和桐城市范岗镇人民政府，按规定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0881MA2TWATF62）

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0年2月18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桐城市范岗镇人民政府，桐城市环境监察大队，桐城市环境监测站，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庆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年产8万件装饰材料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完毕，现已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

2021年6月20日

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年产8万件装饰材料项目生产报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8-20	装饰材料	267 件	220 件	82
2021-08-21	装饰材料	267 件	224 件	84

以上数据真实有效，本公司对以上数据负责！

工业固废处理协议

甲方：恒越玻纤

乙方：安徽省佳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促进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改善范岗镇环境卫生现状，切实加强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建立和完善工业固废长效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环保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范岗镇工业固废处置实施方案（修订）》文件精神，经过双方协商，制定如下几条协议：

一、合同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12 月 31 日结束。后期如果双方无异议，合同继续。

二、合同价款：（1）按 750 元每吨计算（不含税），如需开票需加上税金，半年结算一次或先支付部分押金，其余年底一次性结算。（2）~~如数量少实在无法运输的企业参照往年最低标准收取~~。注：甲方产生的工业固废种类为网格带废料、用料日付袋子废料（半1000吨）。

三、双方责任：甲方须将产生的工业固废袋装化，按照一般固废堆放场地要求暂存，不得私自乱扔乱倒至任何地方，一经发现，乙方将立即上报环保、执法相关部门进行严厉惩处。生活垃圾不得放入其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尽快安排车辆及人员去转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望双方共同遵守，违约责任自负。

甲　方（盖章）：　　乙　方：

法人身份证号码：　　电　话：13966[illegible]909

联 系 人：叶伊雨　　18953525888

联系电话：18[illegible]2117[illegible]　　联系人：陈思

地　　址：朱公大道/金昕钢构院内　　手机号：13866034188

2021 年 1 月 1 日

桐城市范岗镇环卫站环保费专用收据

0002740

年　月　日

交款单位(姓名):	类别	
金额(大写):	¥:	
备注		

收款单位：　　收款人：

二联：客户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C-CZ-20211105-01-LY

甲　方：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经营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内容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年处置量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有机物	0.5吨	暂存	内塑外编袋
以上危废实际产生后须送样检测后才能确认能否处置及最终价格。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20 厘米×20 厘米×20 厘米；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4、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5、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类，分开存放，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的危险品标识、标签，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

6、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损失由甲方全

2、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经济赔偿。

3、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4、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该种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5、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本合同期内，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而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或甲方没有将本合同期约定的危险废物实际转移给乙方处置，甲方将被视作违约（包括向其他危废处置单位危废转移），同时甲方支付的处置款将作为违约金处理。

6、收运期间，如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工作人员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7、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或者是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属于乙方经营范围，并且找到合法处置去向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不属乙方经营范围或乙方无法找到合法的处置去处的，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承担运输费用。

第八条　保密条约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或执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应对此合同中任何条款进行保密，合同中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若有任何一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有关内容，则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被侵权方双倍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

第九条　合同期限：

1、 2021 年 11 月 5 日—2022 年 11 月 4 日。有效期一年。

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条款：

1、本合同所有签署的版本，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数字传输，都应当视为合法约束文件，且被视为甲乙双方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一部分。

2、如果发生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将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无正文，为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签署页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340881001

法 人 名 称：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超

住　　所：桐城市双新开发区伊洛大道5号101

经营设施地址：桐城市双新开发区伊洛大道5号101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收集、贮存“HW02、 HW03、HW04、HW05、 HW06、HW08、HW09、HW11、HW12、HW13. HW16、HW17. HW18、HW21、HW22、HW23、HW26、HW31、HW34、HW35、 HW36、 HW46、HW49、 HW50”（具体经营类别和代码详见附表））

核准经营规模：497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1年8月23日至2024年6月24日

资质、印章、盖章有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8月23日

初次发证日期：自2019年10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81MA2TFXE67F(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建超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监测仪器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相关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城市生活垃圾回收服务；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桐城市双新经济开发区伊洛大道南侧5号101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登记机关　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8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件盖章有效

部承担。

7、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包装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渣），甲方应当将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8、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根据甲方的年处置量，原则上提供1次清运服务，否则按1000元/次加收服务费。

9、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不在乙方经营范围内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10、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乙方承担甲方厂区外的运输责任。

4、乙方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等不可抗力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乙方负责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转移与乙方相关的环保手续，并指导甲方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甲方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转移规定报经所属地省市级以上环保局批准后，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收运；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对甲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计量，并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各部门监管的凭证。

第六条 费用结算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处置费结算：

1、鉴于危废处置业务行政审批的特性，甲方预支付处置费 6000 元。

2、在合同期限内实际转移危废数量总计不超过 0.5 吨（含 0.5 吨），处置费按6000 元结算。

3、实际转移超出 0.5 吨的部分，按 600 元/100kg 计重收费，甲方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发起危废转移申请，经乙方同意后，预付处置费用。乙方在完成危废转移后开具普通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期内，若甲方没有将本合同期约定的危险废物实际转移给乙方处置，或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相差甚远，甲方将被视作违约（包括向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危废转移），同时甲方的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

甲方： 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盖章）

地址：桐城市范岗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21 年 11 月 5 日

乙方：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桐城市双新开发区伊洛大道东号 1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阳

联系电话：13033195111

乙方开户名：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桐城农商银行孔城支行（或桐城江淮村镇银行孔城支行）

乙方银行账户：2001002466486660000019

2021 年 11 月 5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40881MA2TWATF62001W

排污单位名称：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桐城市范岗镇工业园金阳钢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0881MA2TWATF6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03日

有 效 期：2021年11月03日至2026年11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工和监测
GONGHE MONITORING

171212050968

报告编号：GH2021A01H4519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 目 名 称 ： 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年产 8 万件装饰材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检 测 类 型 ： 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 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桐城市范岗镇紫金鹏大道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Anhui Gongh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实验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9 楼 4D19 室
服务电话：0551-65987585　　邮箱：ghjc2010@163.com
传　　真：0551-67891265　　网址：www.ahghjc.cn

声 明

1、本报告经编制人、审核人及批准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资质认定专用章后方为生效。

2、本报告一经发布，任何更改和涂改无效、缺页无效。

3、委托单位对报告信息和结果有疑议，需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委托单位自送样品或其他分包样品的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本公司接收到的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5、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检测信息表

受测单位	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		
受测单位地址	安徽省桐城市范岗镇紫金鹏大道		
现场采样日期	2021.9.13~2021.9.14	分析完成日期	2021.9.17
检测项目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物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无 ☐有：		
评价标准来源	☐委托单位提供 ☐受测单位提供 ☐检测单位提供 ☐其他：		
备注	/		

编制人：刘莉莉

审核人：梁芝芸

批准人：王伟

签发日期：2021 年 9 月 18 日

（报告专用章）

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场所	☑现场检测 ☑实验室分析
现场采样日期	2021.9.13	分析日期	2021.9.13~2021.9.17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结果 / 检测项目及频次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2021-9-13	挥发性有机物（mg/m³）	第一次	0.0317	0.0571	0.0701	0.0467
		第二次	0.0194	0.0786	0.0760	0.0374
		第三次	0.0209	0.0468	0.0423	0.0454
		第四次	0.0223	0.0554	0.0405	0.0446
备注	2021 年 9 月 13 日检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为南风，风速范围为 2.1m/s~2.3m/s。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场所	☑现场检测 ☑实验室分析
现场采样日期	2021.9.14	分析日期	2021.9.14~2021.9.17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结果 / 检测项目及频次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2021-9-14	挥发性有机物（mg/m³）	第一次	0.0193	0.0689	0.0351	0.0326
		第二次	0.0192	0.0383	0.0343	0.0465
		第三次	0.0192	0.0501	0.0328	0.0305
		第四次	0.0235	0.0820	0.0360	0.0316
备注	2021 年 9 月 14 日检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为南风，风速范围为 1.9m/s~2.1m/s。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场所	☑现场检测 ☑实验室分析
现场采样日期	2021.9.13	分析日期	2021.9.13~2021.9.16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频次 / 检测项目及结果	G1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9-13	标干流量（Nm^3/h）	558	551	550
	含氧量（%）	10.8	11.2	10.5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3）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3）	43	45	42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3）	51	55	4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24	0.025	0.02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3）	4.9	3.3	5.4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3）	5.8	4.0	6.2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2.73×10^{-3}	1.82×10^{-3}	2.97×10^{-3}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场所	☑现场检测 ☑实验室分析
现场采样日期	2021.9.13	分析日期	2021.9.13~2021.9.16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频次 / 检测项目及结果	G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9-13	标干流量（Nm^3/h）	3787	3778	380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m^3）	2.24	1.94	0.8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8.48×10^{-3}	7.33×10^{-3}	3.38×10^{-3}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场所	☑现场检测 ☑实验室分析
现场采样日期	2021.9.14	分析日期	2021.9.14~2021.9.16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频次 / 检测项目及结果	G1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9-14	标干流量（Nm^3/h）	558	560	551
	含氧量（%）	10.6	11.1	10.7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3）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3）	42	45	4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3）	48	55	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23	0.025	0.024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3）	6.3	5.0	6.8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3）	7.3	6.1	7.9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3.52×10^{-3}	2.80×10^{-3}	3.75×10^{-3}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场所	☑现场检测 ☑实验室分析
现场采样日期	2021.9.14	分析日期	2021.9.14~2021.9.16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频次 / 检测项目及结果	G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9-14	标干流量（Nm^3/h）	3845	3814	376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m^3）	1.20	0.77	1.0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4.61×10^{-3}	2.94×10^{-3}	4.10×10^{-3}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场所	☑现场检测 □实验室分析
现场采样日期	2021.9.13~2021.9.14	完成日期	2021.9.13~2021.9.15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1-9-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N1 厂界东外 1m	昼间（06:00~22:00）	58	夜间（22:00~06:00）	49
		N2 厂界南外 1m		62		53
		N3 厂界西外 1m		56		48
		N4 厂界北外 1m		59		49
2021-9-14		N1 厂界东外 1m	昼间（06:00~22:00）	59	夜间（22:00~06:00）	49
		N2 厂界南外 1m		62		52
		N3 厂界西外 1m		57		47
		N4 厂界北外 1m		59		48
备注	1、2021 年 9 月 13 日检测期间天气晴，风速范围为 2.1m/s~2.3m/s； 2、2021 年 9 月 14 日检测期间天气晴，风速范围为 1.8m/s~1.9m/s。					

——报告正文结束——

附表 1：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标准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样品类别：空气和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YQ-N64	2022.4.8
					电子天平（岛津分析天平）	GH-YQ-N55	2022.5.3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H-YQ-N21	2022.5.31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3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GH-YQ-W94	2022.5.8
3.	二氧化硫	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 甲醛缓冲溶液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	2.5mg/m^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03	2022.6.23
4.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4-2014	0.001mg/m^3-0.01 mg/m^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H-YQ-N177	2022.4.20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0003mg/m^3-0.001 mg/m^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H-YQ-N177	2022.4.20
样品类别：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标准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GH-YQ-W66	2022.1.12
					声校准器	GH-YQ-W42	2022.7.6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年产 8 万件装饰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25 日，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年产 8 万件装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投资 550 万元，在安徽省桐城市范岗镇紫金鹏大道建设“年产 8 万件装饰材料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638m^2，专业生产玻纤网格带及保护膜的企业。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1 月，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至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给予审批。

2020 年 2 月 18 日，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批复文号为环建函【2020】011 号，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建设。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年产 8 万件装饰材料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在工程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

（一）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不外排。

（二）废气

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 G1 排放，施胶烘干工序通过密闭管道引入"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G2 排放，处理设施优化，不会导致不利影响。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水喷淋装置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不外排。

2.废气

有组织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烟尘、SO2、NOX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排放：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周边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属于达标排放。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废气处理设施年有效运行时间为 1500 小时，根据监测数据可得颗粒物排放量未检出，VOCs（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0.02t/a（$8.48x10^{-3}$kg/h*2400h/1000）、SO_2排放量 0.0056t/a（$3.75x10^{-3}$kg/h*1500h/1000）、NOx 排放量 0.0375t/a（0.025kg/h*1500h/1000）。满足环评及批复对本项目下达的总量限值：VOCs:0.81t/a、颗粒物:0.001t/a，SO_2：0.041ta，NOx： 0.122ta。

四、验收结论

验收项目前期环保手续基本完备，相关资料较齐全，基本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和规定。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大量调查和监测工作，按照验收要求，对照分析了本工程的设计和建设中的执行情况及其产生的实际影响，提交了环保验收监测结果，基本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有关规定。

根据对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的实地考察和调查，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具备完善，目前已基本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组建议通过验收。

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
3408810138859

五、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蚌埠市恒越装饰材料

2021 年 9 月 25 日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ahghjc.cn

账号 Hengyue666 密码 Hengyue66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同时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1 月竣工，2020 年 2 月进行调试，于 2021 年 10 月启动验收工作，采取自主验收方式，并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相关的环境检测内容。验收报告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编制，项目达到验收条件并进行验收。2021 年 10 月 17 日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会，会议邀请 3 名专家并按规定成立验收组，验收组一致认为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并进行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建立了安环部。主要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安全监督监测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

规章制度：日常生产中的环保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待环保设备要同生产装置一样统一调度、统一指挥。对因生产波动无法做到环保达标排放的设备，应及时调整生产负荷，确保设备达标排放；定期开展环境保护检查工作，对查出

的环保设施隐患督促责任单位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宣传环境保护政策和法规，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工作，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如下（企业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单位）：

表 1　营运期的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废气	排气筒 G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半年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排气筒 G2	非甲烷总烃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测点	NMHC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无居民搬迁情况。

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年产 8 万件装饰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25 日，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年产 8 万件装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投资 550 万元，在安徽省桐城市范岗镇紫金鹏大道建设“年产 8 万件装饰材料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638m^2，专业生产玻纤网格带及保护膜的企业。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1 月，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至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给予审批。

2020 年 2 月 18 日，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批复文号为环建函【2020】011 号，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建设。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年产 8 万件装饰材料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在工程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

（一）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不外排。

（二）废气

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 G1 排放，施胶烘干工序通过密闭管道引入"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G2 排放，处理设施优化，不会导致不利影响。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水喷淋装置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不外排。

2.废气

有组织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烟尘、SO2、NOX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排放：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周边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属于达标排放。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废气处理设施年有效运行时间为 1500 小时，根据监测数据可得颗粒物排放量未检出，VOCs（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0.02t/a（$8.48x10^{-3}$kg/h*2400h/1000）、SO_2排放量 0.0056t/a（$3.75x10^{-3}$kg/h*1500h/1000）、NOx 排放量 0.0375t/a（0.025kg/h*1500h/1000）。满足环评及批复对本项目下达的总量限值：VOCs:0.81t/a、颗粒物:0.001t/a，SO_2：0.041ta，NOx： 0.122ta。

四、验收结论

验收项目前期环保手续基本完备，相关资料较齐全，基本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和规定。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大量调查和监测工作，按照验收要求，对照分析了本工程的设计和建设中的执行情况及其产生的实际影响，提交了环保验收监测结果，基本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有关规定。

根据对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的实地考察和调查，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具备完善，目前已基本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组建议通过验收。

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
3408810138859

五、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蚌埠市恒越装饰材料

2021 年 9 月 25 日

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年产 8 万件装饰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时间：2021 年 9 月25 日　　地点：桐城市

备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周朝辉	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	法人代表	13173311125
专家	周智	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803562112
	路扬	安徽省开正管理	高工	18056684119
	贾[illegible]	合肥市邦[illegible]	副[illegible]	18556079478
组员	叶伟田	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	生产厂长	15956211179
	洪波	同上	办公室主任	18365188006
	洪中义	同上	办公室副主任	15212528466.
	李嘉欣	工和环境监测	市场专员	18656079129